

绵阳市游仙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绵游发改法规〔2025〕300号

绵阳市游仙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绵阳市游仙区城市供水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绵阳市游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请予批复绵阳市游仙区城市供水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函》（绵游住建函〔2025〕208号）收悉。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根据国家《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绵阳市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方案（试行）》《绵阳市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纳入“一窗制”受理办理的并联审批事项的通知》（绵联审发〔2016〕

1号)等文件精神,原则同意绵阳市游仙区城市供水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编码:2510-510704-04-01-137821。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绵阳市游仙区城市供水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业主

绵阳市游仙区市政工程建设维护中心

三、项目建设地址

绵阳市游仙区

四、建设性质

改建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提升改造游仙区净水厂(供水能力6.5万吨/天),包括建设城区DN1000供水主管道约1公里、DN800供水主管道约2公里、DN600供水主管道约13公里、DN500供水主管道约0.35公里;配套建设管网消防设施;新建城市供水智慧系统,工艺设备更新,完善水质检测中心功能,以及改造厂区路面等配套工程。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1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统筹资金。

七、建设工期：24个月。

八、节能审查：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2号令）、《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意见》（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号）等规定执行。

九、招标核准意见：公开招标，招标核准意见表附后。

该文件有效期两年，接此批复后，请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进一步优化方案，委托符合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并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该文件需见规划选址意见、国土用地预审等审批合格意见方为有效，请业主单位抓紧落实相关手续，并做好建设资金、工程招投标等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资金落实到位后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早日发挥作用。

绵阳市游仙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0月30日



绵阳市游仙区发展和改革局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绵阳市游仙区城市供水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范 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 标 方 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施 工	✓			✓	✓				
监 理	✓			✓	✓				
设 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招标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http://ggzy.my.gov.cn>）按照规定格式发布，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实时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但内容必须一致。

3.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川发改法规〔2023〕395号要求在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平台登记或选择；符合《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要求的招标人可依法自行招标。

4.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履行职责。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执行。

5. 因财政评审等原因，导致项目招标控制价低于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项目业主应当按规定申请变更招标事项。



绵阳市游仙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印发